

## 《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 當局就2010年4月27日會議跟進事項的回應

### 引言

於2010年4月27日《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修訂公告)小組委員會上，有委員要求當局考慮於修訂公告中，將旅客可以攜帶進入香港自用的免稅香煙數量，由建議的19支改為20支。本文件闡述當局對建議的具體回應。

### 控煙政策及措施

2. 修訂公告旨在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10-1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優惠的建議，作為政府控煙政策及措施的其中一環，以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因此在考慮委員的修改建議時，我們有必要考慮整體控煙政策背景，以及現行建議實施安排的理據。

3. 政府一貫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推行控煙政策，多年來通過宣傳、教育、立法、執法、徵稅、推廣戒煙等多管齊下的措施，以減少煙草的廣泛使用和二手煙對市民的影響。現時市民已普遍認同吸煙和二手煙危害健康、應予管制。

4. 向煙草產品徵稅以減低煙草消耗，是世界衛生組織明確指出有效控制煙草使用的措施。在立法會的支持下，本港煙草稅自2009年2月25日起增加百分之五十，鼓勵了不少吸煙人士戒煙或減少吸煙。完稅香煙數量也由2008年的3,790,221,000支，大幅減少23.8%至2009年的2,887,303,000支。此外，海關於2009年偵破私煙的案件數目雖比2008年同期多，但檢獲的私煙數量並無相應地增加。

5. 現時，入境免稅香煙是在本地銷售的完稅香煙以外，一個不受煙草稅影響的主要香煙來源。據了解，2009年免稅香煙入境本港的數量為1,639,646,000支<sup>1</sup>，相比2008年只輕微下跌1.4%<sup>2</sup>。因此財政司司長在

---

1 免稅香煙數量包括本港入境管制站（機場、羅湖、紅磡、落馬洲支線、中港客運碼頭及港澳客輪碼頭）及在內地的羅湖、皇崗、福田（離境口岸）及澳門的港澳碼頭（離境口岸）。

2 2008年的數量為1,662,546,000支。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建議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目的是配合煙草徵稅措施，減少免稅香煙來源，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

## 取消免稅煙草產品入境優惠的實施安排

6. 從控制煙草使用及保障公眾健康角度考慮，當局認為原則上應以全面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的優惠為基本起點，亦即任何攜帶入境的煙草產品均應繳納煙草稅，與本地銷售的煙草產品看齊。然而，考慮到香港的口岸十分繁忙，每日約有 30 萬旅客入境，當中即日來回內地及香港的旅客為數不少，屬吸煙人士的入境旅客可能攜帶隨身自用而未完全消耗的小量煙草產品，如果要求所有這類旅客作出報關繳稅手續，會對旅客構成不便，影響入境口岸旅客流通，亦會耗費入境口岸的執法資源。

7. 因此，當局建議在取消入境旅客可攜帶免稅煙草產品優惠的大前提下，豁免旅客攜帶隨身已開封作自用的香煙或其他小量煙草產品無須繳稅，以符合實際情況及避免影響入境口岸運作。而《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亦因而訂明入境人士可免稅攜帶入境作自用的煙草的數量上限為香煙19支，或雪茄一支或25克，或其他製成煙草產品25克，超越法例容許數量的煙草需要申報及繳付稅款。此外，現時法例規定，旅客必須離港超過24小時，才可獲煙草產品免稅優惠。基於上述考慮，為免擾民及增加執法資源，修訂公告亦同時建議取消有關的離港時間限制。

8.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8條，現時所有在本港出售的香煙必須載於至少載有20支香煙的封包內。根據海關的資料，國際市場上絕大部分香煙亦是以20支一包為標準包裝。將可免稅攜帶入境的香煙上限定為19支(即一包已開封並已吸食起碼一支的香煙)，是反映上述豁免旅客攜帶隨身已開封作自用而未完全消耗的小量香煙的考慮，而我們亦不希望新措施會鼓勵旅客購買一整包未曾開封或吸食的免稅香煙攜帶入境，因此將上限定於19支或少於一整包，是符合取消免稅煙草產品來源的政策原意。

9. 與此同時，海關資料顯示免稅香煙是走私香煙的其中一個來源。建議的新措施將香煙的免稅上限定為19支，目的是令旅客攜帶入境的香煙必須已經開啟封包並吸食起碼一支才可得到稅項豁免。此措施將削弱其轉售價值，大大減低入境口岸合法帶進口的免稅香煙被非法轉售為走私香煙的

機會。再者，考慮到《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同時建議取消有關旅客必須離港超過24小時才可獲免稅優惠的時間限制，當局認為設定19支的上限，可以有效防範不法分子利用入境免稅香煙作為走私途徑，以螞蟻搬家的方式每日經各口岸頻繁進出境，攜帶未開封的免稅香煙進口作為走私香煙非法轉售。

10. 世界衛生組織清楚指出：減少免稅煙草的供應以及消除煙草製品非法貿易，是控煙工作的重要環節，因此世衛《控煙框架公約》要求所有成員國致力減少未完稅香煙的來源以及打擊煙草製品的非法交易。如《2010年應課稅品(豁免數量)(修訂)公告》得到立法會的通過，將可讓香港的控煙措施更符合世衛的要求，同時大大有助打擊私煙，減少煙草對市民的禍害，進一步保障公眾健康。

## 當局立場

11. 基於取消免稅煙草產品入境優惠的政策原意，並考慮到須要在減少對入境旅客構成不便的同時避免製造走私香煙漏洞，當局對委員建議將可免稅攜帶入境作自用的香煙數量上限由19支改為20支有所保留。

食物及衛生局  
香港海關  
2010年5月